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林淑惠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w350314@ems.miaoli.gov.tw

3566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

受文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5019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福祿壽銷售備查名冊 1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崴騰開發有限公司及慈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骨灰（骸）存放單位新增異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5年08月24日福祿壽字第1150824001號函。

線

二、有關貴公司申請崴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7年8月1日，另慈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變更一案，併予同意備查。

三、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殯葬設施經營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應建置網站，並公開下列資訊：…六、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八、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請貴公司將旨揭銷售通路名單及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

(二)本辦法第8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二、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啟用文件。三、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四、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五、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請受委託公司或商業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前述資訊。

(三)本辦法第9條規定：「殯葬服務業與委託公司或商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四、嗣後受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有所異動，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正本：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崴騰開發有限公司、慈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